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健康中路 238 号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强干

(三) 联系人: 张晨

联系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健康中路238号

电 话: 0551-82682005

传 真: 0565-82337366

邮政编码: 238000

(四) 公司信息披露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五) 公司概况

发行人前身系“巢湖市居巢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巢湖市居巢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居政[2008]50号）批准成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2008年6月13日在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经巢兴会验字[2008]089号审验，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整。2009年4月22日和2009年5月18日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分两次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共计4,000万元，经巢兴会验字[2009]056号和巢兴会验字[2009]076号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2010年5月31日，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3,000万元，经巢兴会验字[2010]103号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2011年6月11日，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以货币7,000万元和巢湖市土地复垦开发有限公司股权22,000万元向发行人合计增加注册资本29,000万元，经巢兴会验字[2011]147号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因2011年7月14日区划调整，撤销地级巢湖市，撤销原地级巢湖市居巢区，设立县级巢湖市，新设的县级巢湖市由安徽省直辖，合肥市代管，2011年9月20日，公司更名为现名，股东由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变更为巢湖市人民政府。2012年3月21日，巢湖市人民政府

以货币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经巢兴会验字 [2012]53 号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

二、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2 巢城投

3. 债券代码：124104

4.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5. 债券期限和利率：7 年期 7.0%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 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8.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债券担保：发行人以其自身和子公司合法拥有的 3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土地用途为商业、居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总面积 831,051.53 平方米。安徽德信安房地产使用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总价为 24.57 亿元。

10. 债券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财务数据摘要

(一) 母公司会计报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3407870201.75

负债总额: 3897576514.27

所有者权益: 9510293687.48

利润总额: 371836780.88

(二) 公司合并报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4644753604.73

负债总额: 4453934179.06

所有者权益: 10190819425.67

利润总额: 401415272.89

(三) 近三年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总资产 (亿元)	106.03	108.35	134.08
所有者权益 (亿元)	81.36	85.20	95.1
净利润 (亿元)	3.76	3.82	3.29
流动比率	11.98	10.73	15.02
速动比率	6.0	2.96	4.1
资产负债率	0.23	0.21	0.29

(四) 近三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总资产 (亿元)	112.21	118.57	146.45
所有者权益 (亿元)	87.71	91.71	101.91

净利润（亿元）	3.76	3.97	3.58
流动比率	13.90	11.75	13.82
速动比率	6.31	2.77	3.04
资产负债率	0.22	0.23	0.3

四、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且尽本公司所知，未来能够按期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风险。

五、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没有本息偿还逾期情况，信誉良好。

六、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七、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公司已发行债券本期无变动。

八、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 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78 号），请见附件。

九、其他事项

无。

附件：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